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特許協議	6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1
5. 一般資料	11
6. 股東特別大會	12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12
8. 推薦建議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輔助設備」	指	九巴巴士候車亭附設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路線資料牌、座位、電箱、販賣機等
「廣告位」	指	九巴巴士候車亭用作安裝廣告展示屏幕的空間，不包括輔助設備或九巴先進設備所用的空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將由 Leader Force 就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以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推廣
「Bus Focus」	指	Bus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 JCDecaux Cityscape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間接擁有 60% 及 40%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 Bus Focu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 Bus Focus 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經九巴與 Bus Focus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補充特許協議作補充及修訂)
「延期年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伍穎梅女士以外的股東，彼等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原先年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先進設備」	指	九巴巴士候車亭附設的先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LED／LCD資料顯示屏、公佈系統、估計巴士到站時間的顯示屏或可達成無線電訊及內容傳達的其他電子或科技裝置及器材以及任何網路巴士站
「九巴巴士候車亭」	指	乘客全天候候車亭，包括(其中包括)由九巴擁有的該等亭頂及電箱，以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不時提供的部份公共巴士服務，該等候車亭由九巴特別指定進行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其位置載於特許協議或由九巴全權酌情不時釐定，惟不包括任何九巴先進設備及輔助設備

釋 義

「Leader Force」	指	Leader For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Leader Forc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特許協議」一節
「特許費」	指	根據特許協議，Leader Force應付九巴的特許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特許協議 — 定價及代價基準」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告收益淨額」	指	就於年期內的任何月份而言，於該月份的總廣告收益總額減去按九巴不時事先書面批准的費率計算的任何相關交易折扣(即向廣告商提供的已公佈價格的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即向廣告代理支付的轉介佣金或費用)(如有)，惟不包括由Leader Force產生的任何壞賬撥備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開支
「屏幕」	指	於九巴巴士候車亭就業務用以展示廣告或其他資料的燈箱的外露部份，惟不包括估計到站時間廣告的屏幕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年度」	指	於年期內，由一個年度的七月一日至隨後年度的六月三十日的每個12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及倘九巴行使選擇權將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乃指原先年期加延期年期的整個年期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未發展巴士候車亭」	指	1,993個尚未發展作廣告用途的九巴巴士候車亭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伍穎梅女士[#] (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容永忠先生[#] (副主席)

羅燦先生⁺ *BSocSc, EMBA*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 *SBS, OBE,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馮玉麟先生[#] *BA, Ph.D.*

李鑾輝先生[#] *BA*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760-762 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5 期

2D 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誠如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 Leader Force 中標後，九巴與 Leader Force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 Leader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Force授出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設置、展示、安裝、移除、替換、維持及／或維修位於廣告位的廣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九巴(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Leader Forc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容

九巴向Leader Force授出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設置、展示、安裝、移除、替換、維持及／或維修位於廣告位的廣告。

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Leader Force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原先年期，為期5年，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額外5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惟於年期內Leader Force就特許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付款責任)的表現須令人滿意。年期(包括延期年期)乃向所有參與招標的人士提供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假設年期如上述延長至延期年期，特許協議的總年期將為10年。由於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較長年期的特許協議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的年期訂為有關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廣告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於本通函內提供之意見包括其就年期長度的意見。

定價及代價基準

巴士候車亭廣告應佔的特許費將由Leader Force每月向九巴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特許費 = (實際廣告收益淨額) x (由九巴於投標程序中向所有投標者發出的標書中所要求的指定百分比即65%)，

惟：服務年度內每月的特許費不得低於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由Leader Force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須於各有關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各連續服務年度適用的有關最低費用將有所遞增)。相關月份的特許費餘額須於該月底起計10天內支付。各個服務年度的最低每月特許費乃由Leader Force根據本集團過往參與九巴及獨立第三方類似可比較投標(不論成功與否)的投標經驗所得的相關資料而釐定，以就調低多少估計應付特許費(根據過往交易及需求估計所預測為服務年度的廣告收益淨額的65%)將有助成功投標作出估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式即特許費(包括相關指定百分比65%)的計算基準，乃由九巴於其標書中釐定，並與香港巴士廣告類似招標的普遍市場慣例一致，而有關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包括其遞增)乃由Leader Force經參考過往投標經驗，以及按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以及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候車亭租用率等因素而相應預測的廣告收益淨額後釐定。各連續服務年度最低費用的遞增乃與各連續服務年度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的增長一致。

年期內任何月份的廣告收益淨額指該月份的廣告收益總額減去按九巴不時事先書面批准的費率計算的任何相關交易折扣(即向廣告商提供的已公佈價格的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即向廣告代理支付的轉介佣金或費用)(如有)的總額，惟不包括由Leader Force產生的壞賬撥備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開支。為就招攬業務提供靈活性，Leader Force可酌情提供最多為九巴批准費率的有關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惟須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

銀行擔保

Leader Force將促使向九巴發行及分別維持(1)原先年期期後加三個月；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延期年期期後加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就各上述期間的以九巴為受益人發行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Leader Force妥善支付特許費及特許協議項下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Leader Force妥善履行特許協議的條款的抵押品。各銀行擔保為分別就(1)原先年期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於相關服務年度整個年期的經協定每月最低特許費六倍(於九巴發出的標書所訂明)的金額。

其他主要條款

Leader Force須於年期內在每個服務年度發展最少100個未發展巴士候車亭，以進行業務。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之特許費過往金額概約如下：

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年度上限 (港幣)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7,000	24,0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1,000	25,000,00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7,000	26,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總金額現時預期按年計不會超過下列數字：

期間	金額 (港幣)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5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1,0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服務年度每年按比例分攤的估計應付特許費總額後，按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過往廣告收益淨額及廣告收益淨額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各服務年度的廣告收益淨額的預期年增長率介乎從原先年期約6%至28%與延期年期約3%至10%之間。廣告收益淨額的有關增長乃參考(i)於考慮不同市場分部的廣告需求及本集團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未發展巴士候車亭以進行業務的計劃後，本集團對相關服務年度廣告需求及收益的增幅預測；及(ii)本集團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的廣告收益淨額的過往增長進行估計。

特許費的年度上限較現有特許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特許協議中廣告收益淨額的計算差異，及誠如招標條款所載，已不再包括現有特許協議項下「廣告租金淨額」計算中包括先前可扣減的經營開支，導致特許費估計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內部監控措施

就已接獲有關進行廣告活動特許權的所有標書而言，若特許權的相關總代價達到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所述的門檻，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面以評估每份標書。本集團已就特許協議的招標分不同範疇作出評估，包括(a)標書所載特許權條款詳情；(b)本集團根據特許權進行相關廣告活動的能力；(c)釐定特許費(包括規定的指定百分比)的基準；(d)潛在投標競爭；(e)本集團根據特許權進行廣告活動的利益；及(f)估計廣告收益及特許費的財務預測。本集團管理層於作出投標前透過比較類似安排的市場收費，考慮釐定特許協議的特許費基準的合理性，有關考慮乃基於關鍵因素，包括(i)所接獲其他標書所述的指定百分比；(ii)本集團類似交易的過往指定百分比；及／或(iii)其他競爭者可接受的特許費的市場情報。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處將於特許協議年期內密切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倘預計服務年度應付特許費快將超過相關服務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財務部門負責團隊將立即提醒本集團管理層採取進一步行動。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載通國際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3.01%。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由於伍穎梅女士於載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權益，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現有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特許協議乃於成功投標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可與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提升本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領導地位。

5.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九巴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Leader Force 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板的媒體銷售服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3.01%)、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的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3%)及伍穎梅女士(本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載通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及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1%權益)將(及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6至第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第3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特許協議的條款，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張仁良

楊顯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許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載通國際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3.01%。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及就(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特許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立特許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亦為(其中包括)載通國際及九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份。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訂立任何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b) 貴集團及載通國際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從而影響吾等就通函所詳述根據特許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ii)特許協議；及(iii)下文「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進一步討論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吾等已進一步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提供時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使吾等作出吾等在本函件中載列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以及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載通國際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訂立特許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特許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以及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現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產生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收益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產生收益的三大分部的其中之一。於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亦載述，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錄得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有所增長。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繼續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收益乃來自現有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九巴同意向 貴集團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現有特許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現有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作補充及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九巴為 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且 貴集團與九巴保持長期關係。經考慮關鍵因素，包括(a) 貴集團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b) 貴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及(c) 貴集團與九巴的長期關係，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九巴繼續進行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繼九巴接納 Leader Force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標後， 貴集團訂立特許協議，以規管於特許協議期間於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的交易。

根據上文及鑑於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下文「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詳述)進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及有助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

2.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特許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i) 特許協議的內容

九巴與 Leader Forc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有條件向 Leader Force 授出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設置、展示、安裝、移除、替換、維持及／或維修位於廣告位的廣告。

(ii) 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 Leader Force 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iii) 年期

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為原先年期5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額外5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惟於年期內 Leader Force 就特許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付款責任)的表現須令人滿意。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並從相關九巴招標文件中得知年期的詳情(包括原先年期，延期年期及延期條件)已載入九巴致所有參與投標的人士的招標文件中。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九項投標提供的相關協議及招標文件(自二零一零年起至特許協議日期接獲)，其中包括成功投標、未成功投標及潛在投標(統稱為「**可比較投標**」)，其性質與 貴集團的特許協議(即從事涉及公共交通廣告業務的特許)類似。在可比較投標中，五項投標涉及載通國際集團(包括九巴及載通國際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四項投標涉及獨立第三方。由於所有可比較投標均以相同條款提供予參與投標的人士，吾等認為所有九項可比較投標(無論成功、不成功或潛在投標)，其中包括與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至特許協議日期接獲的特許協議類似的所有投標，形成代表性樣本以反映目前市場上類似安排的做法。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延期選擇權僅在與載通國際集團有關的四個可比較投標中提供，其中期限將由九巴或載通國際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延長。經慮及(a)特許協議的延期選擇權條件載於九巴招標文件，並適用於所有參與招標的人士；及(b)附延期選擇權的可比較投標的期限亦可根據運輸公司(即九巴或載通國際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選擇延長，吾等認為許可協議的延期選擇權的期限符合類似安排的市場慣例。特許協議的年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特許協議的年期」分節。

(iv) 定價及付款條款

巴士候車亭廣告應佔的特許費將由 Leader Force 每月向九巴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特許費 = 實際廣告收益淨額 x 指定百分比 65% (惟服務年度內每月的特許費不得低於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最低每月特許費**」))

附註：

- (a) 百分比 65% 於九巴在投標程序中發出的招標文件中規定。
- (b) 最低每月特許費(於連續服務年度有所遞增)由 Leader Force 釐定，並由九巴於投標程序中接納。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特許協議」一節所載，特許費(包括相關指定百分比 65%)的計算基準由九巴於其招標文件中釐定。年期內任何月份的廣告收益淨額指該月份的廣告收益總額減任何相應交易折扣(如向廣告商提供的已公佈價格的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向廣告代理支付的轉介佣金或費用)(如有)的總額，有關費率須由九巴不時事先書面批准，惟不包括由 Leader Force 產生的任何壞賬撥備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開支。最低每月特許費(包括其遞增)乃由 Leader Force 經參考 貴集團與九巴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較投標(不論成功與否)的過往投標經驗及根據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及可使用的九巴巴士候車亭租用率等因素而釐定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而釐定。最低每月特許費的遞增與各連續服務年度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增長一致。 貴集團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特許協議所載，最低每月特許費須於各有關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相關月份的特許費餘額須於該月底起計 10 天內支付。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知悉釐定特許費的基準，包括涉及指定百分比的計算公式及最低每月特許費，以及特許費的付款條款乃經參考類似特許安排的市場慣例而釐定。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自九巴的招標文件中知悉，特許費(包括相關指定百分比65%及最低每月特許費的遞增)的計算基準已載於九巴向所有參與投標的人士寄發的招標文件中。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可比較投標的相關協議及招標文件，並將特許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可比較投標進行比較：

特許費

吾等自所有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中知悉，各投標的特許費根據涉及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公式釐定，有關基準與釐定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的公式基準相同。吾等亦自所有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中知悉，保證最低特許費須於每月初預先支付，與特許協議項下的規定一致。吾等自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進一步知悉，支付超過保證最低金額的特許費的時間有所不同(九項中的六項付款期較不頻密，介乎三個月期間至六個月期間)。然而，鑑於(i)本函件上文「特許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訂立特許協議的理由；(ii)該付款條款提供予所有參與投標人士；及(iii)特許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與可比較投標機制一致，吾等認為特許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可接受。

廣告收益淨額

吾等自所有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中知悉，計算特許費時，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將從廣告收益總額中扣除，符合特許協議所載廣告收益淨額的計算。

指定百分比

吾等知悉，九項可比較投標中有四項投標的招標文件載有指定百分比。就餘下五項可比較投標中的成功投標而言，吾等已就指定百分比的資料進一步審閱相關協議及 貴公司相關通函。吾等自該等文件中知悉，特許協議

所載的指定百分比65%屬可比較投標(不包括並無指定百分比的資料的兩項可比較投標)規定的指定百分比範圍內。

保證最低特許費

吾等自所有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中知悉，各投標須設有保證最低特許費。按廣告收益淨額及指定百分比釐定的特許費須於指定期間內支付，而不得低於保證最低特許費，類似機制亦於特許協議內採納。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慮及九巴於招標文件的規定，最低每月特許費乃經參考各服務年度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65%(誠如上段所載，介乎可比較投標規定的指定百分比範圍，不包括並無可用指定百分比資料的兩項可比較投標)而釐定。 貴集團估計的廣告收益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基於上文，經考慮(1)九巴釐定特許費的計算基準並應用至所有招標參與者；(2)可比較投標的特許費按涉及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的相類機制釐定；(3)特許協議所載指定百分比65%屬上文所述可比較投標的範圍內；及(4)最低每月特許費經參考各服務年度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之65%(九巴規定的指定百分比)釐定，吾等認為特許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類似安排的市場慣例一致。

(v) 銀行擔保

Leader Force將促使向九巴發行及分別維持(1)原先年期期後加三個月；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延期年期期後加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就各上述期間以九巴為受益人發行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Leader Force妥善支付特許費及特許協議項下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Leader Force妥善履行特許協議的條款的抵押品。各銀行擔保為分別就(1)原先年期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於相關服務年度整個年期的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6倍(如九巴招標文件所規定)的金額。

吾等自所有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中知悉，須提供基於保證最低特許費及／或固定金額的銀行擔保。吾等自招標文件知悉，各可比較投標(不包括僅須提供固定金額銀行擔保的一項可比較投標)須提供類似銀行擔保(即保證最低特許費6倍金額的擔保)。特許協議所載上述銀行擔保與類似安排的市場慣例一致。

(vi) 其他主要條款

Leader Force須於年期內在各個服務年度發展最少100個未發展巴士候車亭，以進行業務。吾等認為其就廣告、贊助或商業推廣而言，九巴巴士候車亭數目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

鑑於上述，包括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所審閱文件，吾等認為特許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就已接獲有關進行廣告活動特許權的所有標書而言，若特許權的相關總代價達到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所述的門檻，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會面，以評估每份標書。評估將按各標書的各關鍵範疇作出，包括(a)招標所載特許權條款詳情；(b) 貴集團根據特許權進行相關廣告活動的能力；(c)釐定特許費(包括規定的指定百分比)的基準；(d)潛在投標競爭；(e) 貴集團根據特許權進行廣告活動的利益；及(f)估計廣告收益及特許費的財務預測。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知悉， 貴集團將於作出投標前透過比較類似安排的市場費率，按以下各項考慮釐定特許費基準的合理性，關鍵因素包括(i)所接獲其他標書所述的指定百分比；(ii) 貴集團類似交易的過往指定百分比；及／或(iii)其他競爭者可接受的特許費的市場情報。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特許協議投標的討論文件，並知悉 貴集團已根據上述措施評估特許協議投標。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

吾等認為，透過與市場費率進行比較對特許費基準合理性作出分析，從而評估所接獲的標書，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現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過往交易**」）。吾等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知悉，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過往交易）作出報告。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無保留函件，該條規定核數師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訂立；(c)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分節所載的措施及核數師對過往交易令人信納的審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5.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建議年度上限，據此，於年期內各財政年度，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值將不得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特許協議所載特許費的計算公式作出估計。特許費的計算公式詳情載於「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誠如特許協議所載， 貴集團應向九巴支付的每月特許費將按實際廣告收益淨額乘以指定百分比65%計算。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年期（原先年期及延期年期）內每月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時間表（「**估算時間表**」）。吾等已自估算時間表知悉，於原先年期五個服務年度（由各歷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接續歷年的六月三十日）各年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較相關過往服務年度有所增長。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計廣告

收益淨額的基準，並知悉原先年期的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乃經參考關鍵因素，包括(a)九巴巴士候車亭的過往廣告收益；(b)經考慮不同市場分部的廣告需求估計，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廣告活動的估計需求；(c)九巴巴士候車亭廣告收益的預測增長率；及(d) 貴集團就進行特許協議所載的業務發展未發展巴士候車亭的責任而估計。

吾等自估算時間表注意到及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各服務年度的年度增長率(於各服務年度間按年基準進行比較)介乎約6%至28%，並已應用於原先年期的廣告收益淨額。經計及相關服務年度兩個市場分部的廣告需求及收益的預期增長，兩個服務年度已應用較高增長率。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對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五年)期間與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四年及十個月)期間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收益淨額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收益淨額總額較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58%。根據上文(包括釐定廣告收益淨額的基準)及上述 貴集團達致的過往增長率約58%，連同在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擴充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規模後，預期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將可見適度增長，吾等認為，原先年期廣告收益淨額約6%至28%的增長率屬合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延期年期每月的廣告收益淨額乃經參考上述因素而估計，而年度增長率(按各服務年度間按年比較)介乎約3%至10%。經考慮(特別是) 貴集團為進行特許協議所載業務發展未發展巴士候車亭的責任及上述 貴集團的過往廣告收益淨額增長，吾等認為於延期年期採納有關增長率以應對 貴集團業務的自然增長屬合理。

貴公司管理層於估計 貴集團於年期內每月應付九巴的特許費時，已就估計廣告收益淨額應用指定百分比65%及與最低每月特許費比較。誠如特許協議所載，服務年度內每月的特許費不得低於最低每月特許費。因此，就按乘以廣告收益淨額及指定百分比65%釐定的特許費低於最低每月特許費的月份而言， 貴公司已採用最低每月特許費為應付九巴的金額。吾等已審閱估算時間表，並知悉 貴公司於釐定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一致應用上述機制。根據上文及經計及調整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間後以應對廣告需求的可能波動，貴公司管理層已釐定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由於需求可能受整體經濟情況影響，且倘貴公司認為進行廣告銷售符合其利益，調整空間將提供靈活性，故計及調整空間屬適當。此外，鑑於吾等認為特許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誠如本函件上文「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計及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經計及上述因素，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百萬港元
特許費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1 (附註)

附註：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將不可超過年期內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a)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及合理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必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中，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訂立；(c)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必須迅速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 (v)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九巴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紀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述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特許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符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特許協議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確認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將設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7. 特許協議的年期

(i) 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為5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額外5年，至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年期(即原先年期及延期年期)最長將為10年。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特許協議年期(即包括原先年期及延期年期)的理由。

誠如本函件上文「特許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產生收益三大分部的其中之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取得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的穩定收益來源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誠如特許協議所載， 貴集團須於年期內在每個服務年度發展最少100個未發展巴士候車亭。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特許協議的長年期將使 貴集團可擁有更多時間收回其投資及為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提供較穩定基礎。

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一致認為， 貴集團需要多於三年的期間以按更周詳計劃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及保障長遠的收益增長來源。

(ii) 可比較協議

(a) 貴集團與載通國際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安排

吾等已審閱可比較投標的廣告特許安排年期。吾等自可比較投標的招標文件中知悉，可比較投標的所有廣告特許安排年期均超過三年，介乎約3.3年至10年（計及選擇／延長較長年期的選擇）。特許協議的最長年期為10年（即原先年期5年及延長年期5年），即使在可比較投標年期範圍的最高端，乃屬於可比較投標的年期範圍內。

(b) 同業公司的安排

誠如本函件上文「特許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以及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吾等已按竭力基準自彭博確定亦從事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業公司**」）。吾等從而審閱同業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佈，以識別涉及於運輸相關物業進行性質類似特許協議的廣告安排的協議（「**可比較協議**」）。可比較協議指基於上述選擇標準的協議的詳盡清單。可比較協議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參與的同業公司	公佈日期	可比較協議詳情	可比較協議年期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授出有關位於中國 南京的汽車候車亭 廣告板的若干經營 權	10 年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 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授出使用及經營鄭 州機場2號航站樓 及綜合交通換乘中 心的廣告及媒體資 源的獨家權利	7年另加額外3年有 條件續約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授出於杭州蕭山國 際機場廣告媒體資 源的特許獨家經營 權	3 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授出北京地鐵四號 綫及北京地鐵大興 綫的廣告空間的 特許經營權	5 年另加 3 年有條 件續約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授出香港若干地鐵 路線及巴士的廣告 代理合同	3 年及可續期額外 3 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使用及經營雲 南機場集團有限責 任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經營於機場內的 廣告及媒體資源的 權利	約8年及經雙方同 意可續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使用及經營兩 條天津地鐵路線的 廣告及媒體資源的 獨家權利	10 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參與的同業公司	公佈日期	可比較協議詳情	可比較協議年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授出經營兩條杭州 地鐵路線的主流廣 告媒體的獨家特許 經營權	6年及可選擇延長 額外3年

來源：同業公司的公佈

誠如上表所載，可比較協議的年期(經計及延長權)介乎3年至10年(包括一項年期約8年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續期)。特許協議的最長年期為10年(即原先年期5年及延期年期5期)，即使在可比較投標年期範圍的最高端，乃屬可比較協議的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八項可比較協議中的七項涉及香港以外的廣告安排，然而，根據(1)所有該等可比較協議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廣告公司的廣告安排；(2)所有該等可比較協議涉及交通相關物業的廣告安排，吾等認為可比較協議形成公平具代表性的樣本，以說明與特許協議類似的廣告安排的市場慣例。貴集團在香港的其他類似廣告安排詳情載於上段「貴集團與載通國際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安排」。

鑑於我們對貴集團與載通國際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安排連同上文所載的可比較協議的分析，吾等認為特許協議性質的協議年期多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1)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特許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特許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鑑於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及特許協議將產生的穩定收益來源，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以最佳方式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業務的特許需要多於三年的年期。根據吾等對上文概述的可比較協議的研究，吾等認為特許協議性質的協議年期多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周頌恩女士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該等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伍穎梅女士(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附註2)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女士(附註3)	181,416	—	—	21,971,095	22,152,511	5.4%
李鑾輝先生(附註4)	—	30,000	—	—	30,000	0.0%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載通國際21,971,095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4. 李鑾輝先生持有載通國際30,000股股份的權益，即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亦擔任載通國際的董事。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新百利的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現有特許協議及特許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ader Force Limited 訂立特許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披露有關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及／或 Leader Force Limited 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 Leader Force Limited 簽立所有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或使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的授權須當作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